

DEC 16 1932

404

北平教育

◆ 版出會進改育市教平北 ◆

稿投歡迎

本期目次

第一卷第九期

十二年一月一日

零售：每册三分

預定：全年一元二角郵

費在內

地址：北長街二十六號
售處：北平各大書坊
本刊代

教育部改革教育新計畫

一 現代中學教育談

二 小學教育瑣談

三 四文化教育學的思潮

五 實施救國教育案

六 中學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

法大綱

七 北平公私立大學院校一覽

八 教育時報

九 本會消息

教育部改革教育新計劃
(南京通訊) 教育部感於我國十年來之教育之傾向，全係個人主義之發展，及美國式之教育，以致形成今日教育之窳敗現狀，因應此種之教育之傾向及其辦法」一文。最近政府委員會大採擇，全文長數萬言，初稿已草竣，現在審核由文首即批判我國二十年來之教育之傾向，對於我國政治之影響，謂目下分崩之局面，皆受個人主義及抄襲美國之賜，我國需要之教育，應以民族意識為中心，養成全民皆有一整個民族之觀念，不復再有個人之觀念，存於胸中，庶我國政治上之反映，可成一團結堅固之國家。但我國一般社會之意識，顯然存在者，尚有宗教意識，此點在教育上，不能忽視，應有以利導之，使為民族意識之輔助與辦法。從區域言，應使教育推廣至全國各處，不應專在都市繁華，應向鄉村方面擴充。以各級言，應注重小學盡量發展，今後之大學，不必佔最重要之地位。以課程科目言，應注重實科，對於文科應酌量縮減，即應養成農工醫等項專門人才，對於文法等科，逐漸裁併。以整個制度言，最重為義務教育，預定一年，使失學兒童及一般不識字者，強施教育，如將來認為可延長，則逐漸增加至四年，此四年則可暫定為義務教育之年限。至中學在初中時，為一般常識之培植，高中則偏重科學，總之中學之教育，以工醫為主，師資教育將現行者一律取銷，小學師資，以大學畢業再受一年高等師範教育者充之，中學師資，以大學畢業再受一年高等師範教育者充之，其詳細辦法，該文均有詳細之規定云。

現代中學教育談

吾

一、中學之意義及其使命

吾人無論操作任何事業，首宜認識其意義及其使命，然後方能各由自己環境事實中，觀察所得之結果，而試假設一中學之定義，中學之使命。將來集衆議而折衷之，而再假定較為適當切實之定義與使命，始可計程收效。否則盲人瞎馬，雖欲努力，亦苦無從矣。

小學之定義，及其使命，從事小學教育事業者，類能明瞭，而知其為培養一般國民之基本智識與技能之場所。

然中學之定義如何？其使命如何？不第入中學求學問之青年學生，瞠目不能答，即身為中學之教職員，負辦理中學教育之專責者，亦或茫然而不能肯定其宗旨。以云為升學之準備，則現代大學之數量，絕難容受此若干之中學畢業生。以云為服務之準備，則在中學課程中，缺乏職業教育之科目，與夫職業教育之指導，一旦畢業，入社會而求職業，則一無所長，徒望洋而興歎。是以國人稱中學畢業生之不能升學而荒業者曰：「高等遊民」語雖近謔，而事實則無可諱言也。

吾國教育當局，徒在學制之改革上着想，而昧於過去中學教育收效之不宏，非僅由於學制不適宜之過，而中學教育之意義未明，其使命未解，實為中學教育不能進展之絕大原因也。

中學教育之意義，及其使命之不確立，其影響之巨，

固不待詳說而知。然則吾人將何以畫其定義？將何以授予其使命？此實重大之問題。非一二人膚知淺見，閉門造車，所敢臆斷盲定之者也。然果能各由自己環境事實中，觀察所得之結果，而試假設一中學之定義，中學之使命。將來集衆議而折衷之，而再假定較為適當切實之定義與使命，而試行之。則雖不敢必其適合無間，然較諸無定義而不知其使命者，固已進一步矣。

一 中學教育，應注重理性，使學生用理智解釋過去之經驗，為將來立身行事之準備。

二 中學課程，應顧慮現代社會之需要，與夫服務應用之技能。

三 中學應注意科學教育，使預備升學有良好之基礎，從事職業有應用之智識。

從上述三項而歸納中學之定義，可得下列之肯定
『中學教育，在養成社會有用之人材，加增社會作業之效率，與夫促進社會服務之精神為主旨。且兼以培植升學之基本學識為目的。』

二、中學之課程及其效率

吾人既明瞭中學之定義及其使命，則當本其定義，而負其使命，以促進中學教育之發展。其發展之途徑，最重要者，厥為課程。

何謂課程？有解之者曰：「即學校中所授各種科目之

總稱。」雖然，學校中何以必須教授此若干科目？且課程之編制，應根據如何之原則？如以此項問題叩之解者，恐解者亦難爲圓滿之答覆矣。

按拉丁原文「課程」即「民族經驗」之意。蓋表示此若許事項，皆幼年所必須經歷者。例如以前之希臘，注重身心鍛鍊，及意志修養，故學校課程祇有運動與音樂兩種。其後社會漸臻複雜，而智識之需要發生，於是課程中乃增加幾何，修辭，辯論，與論理，等科目，由是以觀，課程之規定，與社會之需要，有密切之關係。蓋在校之學生，爲將來社會活動之分子，學校之課程，爲社會應用之智識與技能。故中學生畢業後之有無出路，能否升學，皆以在中學時之課程是否適宜爲斷。

現代中學之課程標準，關於各科之進度，與夫畢業之限度，規定頗詳。而各科目之配置，究嫌其未能參照社會情形，而慎爲釐定。故某科之進度雖速，造詣雖深，而無裨實用，則存也不如其廢也。某科目之時間雖多，教材雖豐，而非所需要，則有也不如其無也。故辦今日之中學須熟審今日吾國社會之需要，以爲選擇教材之標準，今試述課程規定之原則如左：

- 一 鍛鍊學生身體之健康
- 二 培養人生基本之智識

三 預備選擇職業之技能 現時之目的

一 養成支配生活環境之智識

二 養成合於時代之態度興趣動機理想

三 養成適應社會之技能

四 養成合於時代之團體生活的精神

至於教材之選擇，則一面應顧及學生現時以及將來確定之需要。一面應考查學生之興趣，意向，和能力。誠如是則教材與學生，始能發生直接之關係。學生之學習教材，有如兒童之愛弄玩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自然而生矣。

現時之需要，在中學生大略相同。將來之需要，則以各人之智力，年齡，經濟，家庭狀況，等種種之關係，不能盡同。故中學課程，應注重分析的作用，實地觀察，調查，及發現，各個人之需要，而爲個別之補充教材。否則仍不免有呆板固執之弊。

考查學生對於各科教材之興趣，意向，和能力，不可徒事於消極之考查。——例如有某生某科不及格之類——宜從積極上考查，以引起其意向，補助其能力。如採用各種混合教材，一方介紹各科大意，一方注重應用知識，同時並引起各種實用藝術之科目，多與學生嘗試其能力，及興趣之機會，此之謂積極考查，如初中之童子軍，實包含

各種藝術科目，極富於自動之精神，亦足供考查之一法。其他如校外旅行，參觀，亦實負有此種使命。

誠如上述，課程之規定，具有永久與現時之目的教材之選擇，備有積極考查之方法。則教者既可尋序而進，而學者亦易於奮發興起。且在教學過程中，隨時發現不適宜之弊端，即隨時有改進之機會。如此則教學方面，日處於川流不息之境遇，則生機日長，發展可期矣。

三、中學訓育與課外活動

中學訓育之重要，不待贅述。且現代辦中學教育者類能注意及之，然或昧於青年心理，或指導不得其方，每至不正當之團體組織，乘間而起，小則妨害個人之志趣，大則破壞全國之學風，危機四伏，至為可慮。

現時學潮洶湧，憂心教育之士，動曰：「教育破產」

其實尚不至此。蓋一般之中學校在「教」字上用力，而忽略「育」字者實多。換言之，即專供給智識，而不問應用者之人格為何如，其結果，遂至釀成不良之校風，則智識反歸於無用。故訓育之重要，誠有過於教學也。

訓育綱要，非本篇所能詳述，而訓育之精神所寄託，

則課外活動，實當其任。

規定進一校團體生活之方式，大非易事。蓋各校之組織不同，歷史不同，地方觀念不同，人才經濟不同，故在一校施行，有良好之結果，在他校則未必然。故只能從大

體上立論，其實施細則，各校無妨視其環境，而自由變通之也。

一課外事業，以學生自由參與為原則。學校勿庸代其規定綱要，支配一切。因學生非自動參與則既乏興趣，且亦失去組織之精神。

二課外活動，必須具有教育的意義，凡不能進益青年身心之事情，即不容其成立。

三教職員須盡力贊助學生課外活動，與學生合作，以便隨時指導與矯正。

總之青年為天生之「社會活動物」，學校方面即應利用此種傾向，提倡各種適當之團體活動，養成各種優美之團體生活，以樹將來立身行事之基礎。

四、結論

作者之為此篇，非無病而呻吟，良以作者從事於中學教育事業，歷有年所，而改進發展之呼聲亦久盈耳鼓，然改之屢矣，究未見其進也。此何以故？作者深思長慮，以其一得之見，謬謂其坐弊之端，蓋由上述之三事也。

夫中學之意義與使命，實為辦中學者之時辰鐘，蓋不可一時無之。無此時辰鐘而棄時間之準確，豈可得耶。孟祿博士批評吾國中學辦得好，其調查之點即在此也。

課程之規定，為辦中學教育之手段。手段悞謬，而望達其目的，亦無異緣木求魚也。故課程之改訂實為現代中

學教育之要圖。

至於訓育上之通病，則在失之一偏。主張放任者，完全賦予學生以自由，而其結果則泛濫無歸，身心交病。主約束者，則學校為越俎之庖，學生為機械之活動，如此則兩俱失之，其不適於社會之生存則一也。

中學之原則與設施，因不僅於此。而現代中學之需要，則以此三事為急務，故概論之，以資高明。

小學教育瑣談（續）

梓材

十三、一所校舍應當怎樣的支配，雖然沒有固定的方法，但是就大體上說，似乎也有一定的方式。傳達處接待室等必須要設在前院，教員宿舍廚房廁所等必須要設在後房，操具室必定靠近操場再者面積寬大的房屋，必須用作教室圖書館和預備室等，面積窄小的房屋必須用作宿舍存儲室等。至於支配教室的方法，除去按照各班人數的多寡去選擇教室的大小外，又須將低年級的教室設在前院，以便接送學生人的出入。高年級的教室設在豫備室左近，以便下課後教員的照顧。工作教室和音樂教室必須設在後院或旁院，以免聲音嘈雜，妨礙其他教室的上課。

十四、學生家長到了學校，專好用受聽的言語，來當面奉承。學校的教職員不可因為學生家長的稱譽，遂以為得意，深信而不疑，因為學生家長，將學生既然送到學校

來受教育，總是希望學校教職員的格外優待，不能不當面奉承幾句好話，以博得教職員的歡心。至於學校辦理的是否完善，那是另外的一個問題，與學生家長的奉承與否，絲毫不發生關係。並且帶領學生報名來的家長，對於學校尤其是特別的客氣。因為他希望學校收留的意思頗切，所以他奉承教職員的能力愈甚。倘使這個學生是由他被開除或者試落第而來的，有時他對於原來的學校，還要加以毀謗，以便將我們學校的地位提高。所以學生家長的奉承學校，是必然的事情，不是偶然的事情。如此說來，我們學校教職員，對於他的奉承與否，又有什麼相干呢。

訓練學生的方法，全校必須統一。甲教員以為是的，乙教員不可以為非。乙教員以為非的，甲教員不可以為是。全校教職員，又必須團結一致，不可清分界限，不相超越。某班的級任教員，固然有管理某班學生的全權，但是科任教員以及不任某班擔任功課的教員，也有管理某班學生的權力。一個學校內的教員，對於一個學校內的學生，不論那一班的，遇有不對的事情發生，都有干涉管理的責任。一切不可存心客氣，互相規避。至於高年級的學生，應當訓練他知道尊敬低年級的教員。將畢業的學生應當訓練他，有愛護母校的心理。然後學校中對於學生的管理，才能成一個整個的。對於學生的訓練，才能是一個澈底的呢！

十六、我國人的服裝素來祇求華美，不講整齊。所

以說：「人破開的，狗咬破的。」學校的兒童，受社會的薰染，穿起衣服來，也就千奇百怪，五花八門。就我個人觀察，學生服裝上不整齊的地方，約而言之，有十餘種之多。（一）有身穿童子軍服，頭戴制帽或便帽者。（二）有身穿制服，頭戴童子軍帽或便帽者。（三）有上身穿童子軍服，下身穿制褲或便褲者。（四）有下身穿童子軍褲，上身穿制服或便服者。（五）有身穿童子軍服，將上身大襟不掖入褲內在外面露出者。（六）有身穿童子軍服不繫領巾者。（七）有身穿童子軍服或制服，頭上不戴帽子者。（八）有頭戴童子軍帽或制帽，上面無有帽章者。（九）有身穿制服，在褲角上面另外繫着腰帶者。（十）有身穿童子軍服或制服，外面加穿長袍者。（十一）有身穿長袍，外面又套上制服上身或童子軍服外套者。（十二）有身穿制服不扣領鈎者。（十三）有制服上五個鈕扣缺去三個者。以上所舉，非駢非馬不倫不類的現象。所在多有。學校教育兒童，對於制服一項，第一要使其整齊，第二要使其潔淨。學生每天到學校來，在上課之先，要由校長或教員將他的服裝檢查一下，看看他是否整齊潔淨。如若有不整齊潔淨的學生，應當從嚴的取緝。行之既久，自然就會有奇裝異服的樣子發現了。

十七，每學期開學的起始，新入校的學生很多。這些新入校的學生，有的事是從家庭裏來的，有的是從私塾裏

來的，有的是從他校轉學來的。新生如同新兵，必須經過一層訓練的手續。然後才能適合學校的習慣。訓練新生的方法，約有數端：第一（一）在開學後數星期內，應當選擇一個或兩個星期作為紀律週。在紀律週開始以後，每天由擔任紀律週的作法，預先說明。紀律週開始以後，每天由擔任訓育部的教員，考查學生遵守紀律的情形，將各班紀律的成績，都給記錄下來。等到紀律週終了，再將各班紀律的分數，當衆公佈。優良者發給獎狀劣敗者加以指導。第二（二）在開學始前幾週訓話的時候，應該多選關於禮貌的材料。如每天見着先生應該行禮，行禮的姿勢應該如何才算正確等，第三（三）在學級會的時候，級任教員要明本級的公約。第四（四）在唱歌的課內，要先授以黨歌和校歌的唱法。此外還有新生的一言一動，有不對的地方，應當隨時施行個別的訓練。如此到了四五個星期以後，全校的學生，自然都有服從起律，遵守秩序的習慣了。

十八，學生用的各科筆記簿，最好每學期購買一次或兩次。——學期始買一次，學期中間買一次——一切不可令學生零星購買，致使學生家長發生誤會。若使學生筆記簿恰好應用一個學期或半個學期，對於裝訂筆記簿時，應當預先估計他的厚薄，讓他和實際上所需要的頁數相合。如讀書算術寫字等料，每週練習的次數最多，這幾種筆記簿裝訂宜厚。若一本不敷，每期應購買兩本或三本。歷史地理

衛生自然等科，使用的次數較少。這幾種筆記簿，裝訂宜薄。每期只用一本即可敷用。至存放筆記簿的地點，有的應該在教室裏面。有的應該在學生家中。蓋兒童在預習或復習上常用的筆記簿，應當放在家中。在預習或復習上不常用的筆記簿，應當存在教室。若將筆記簿在教室存放，也不是沒有相當的便利。（一）可以免揉搓損壞。（二）可以免去臨時忘物。（三）便於教員的檢查。（四）便於來賓的閱看。但是在教室中存放的筆記簿，每隔數週應當令學生帶回家中一次。使家長知道學生的成績如何，以免日久閑隔發生流弊。

十九、小學生寫字用的字帖，全班是否應當劃一，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有的人主張學生的字體，當依照兒童的興趣和能力，使其自由選擇，自由發展。無論大小字帖，都不必求其一律。有的人主張學生的字體，當依照兒童寫字的程度而有區別。乍學寫字的人，應當先習顏柳，稍有基礎以後，再依照各人的興趣和才能去改學他體。以上兩種說法，各有相當的見解。查小學課程標準裡面，將寫字分成練習的和認識的兩種。練習的為「隨機設計書寫應用的書信柬帖等文件，反規定時間寫範書或字帖。」若要規定時間寫範書或字帖，總是全班採用一種範書或字帖才便於學生的臨摹，教師的指導和改正。低年級採用範書，對於範字的採選，當有一定的標準。展稚銘編的小學寫字

帖在材料方面的確很有些價值。高年級的大字帖，似乎以中華書局出版的柳公權玄秘塔分類習字帖為佳。小字帖以文成堂出版的白居易長恨歌為佳。分類習字帖的好處，是將結構相同的字排在一起，由簡而繁。長恨歌的好處，是字體恭整，筆畫多寡合宜。至于寫字的工具，無論高年級和低年級大楷均宜用羊毫筆，小楷均宜用狼毫或兼毫筆。又大楷應用硯田磨新墨，小楷可使用墨盒。

二十、學生家境的貧富，和學校教育的進行，很有密切的關係。但是普通人以為家境貧寒的學生，多有因經濟困難，環境惡劣，家庭的教育缺乏，染有社會不良的習慣，對於學校施行教育，是勞力多而成功少。其不知家境富裕的兒童，家庭中真能補助學校教育的，也實佔少數。因為家境富裕的人，嗜好隨之而生：吸煙，飲酒，賭博，娛樂，在在都能妨礙兒童的學業。習氣因之而起，驕縱，奢華。浪漫。偷惰，在在都能影響兒童的氣質。所以補助學校教育的，倒是讓中等家庭的居多。且貧寒家庭所生的子女，不一定都是低能兒。富裕家庭所生的子女，不一定都是天才生。學校考取學生時，不必因為學生家境的貧富，而有所選擇。因為家庭富裕的兒童，將來未必都能成為優等生。家庭困難的兒童，將來未必都是流於劣等生。

「小學教育彙報」說到這裡，已然寫出二十段了，在北平教育雜誌上連續登載着二期了。讀者們看着，恐怕有些

厭煩了吧。好啦！寫到這裡，我就不往下寫了。因為「小學教育」的範圍，至寬且廣。所有教學、訓育、行政、設備、衛生……全數包括在內。「瑣談」又談的是極小的一百段恐怕也說不盡呀。所以我不往下寫了。餘下的意思，讀者若需要我再繼續陳述時，無妨另換一個題目和說法。那們現在就先作個結束吧！

（完）

文化教育學的思潮（續）

煦東

所謂陶冶，是自己發展（被教育者的）精神的素質及關於生活範域，把可成的一切客觀的價值，被教育者的體驗，心情，創作能之中，生長的取人；有一個完結客觀的實行能力，感到自求自己滿足，把人格以涵養為目的。

那末，文化教育學的目的，是如何呢？目的觀念，上述的Schiplinger底規定教育意義中，已經表現了。即把一切之客觀的價值，在被教育者底體驗，心情，創作能中，生長出來，培植他；造成體驗的文化人。其他目的是沒有。

那末，所謂教育目的，換句話說，當合陶冶價值一樣。為甚麼呢？因為教育目的，是一般的，形式的文化價值，依實在性成具體化的；普遍妥當的具體全一之價值，即看成體驗的文化價值之造因。

若依着文化教育學的立場，這陶冶價值（教育目的）和一般的文化價值，是不相同的。為甚麼呢？文化價值，是非常重要的。這些原理不加入時，實際上所謂陶冶呀！所

純客觀的價值；也是超個人的，超時代的。陶冶價值，是關乎客觀的，一般的價值；使主觀化身的表現，這是成具體普遍的價值和理想現實的價值之原故。就是純粹形式的和具體普遍的相異，存在兩者之間的，這種事理，和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底相對性原理（Principle of Relativity）的說法似的。比文化價值，再高尚再貴重的沒有，也未可知。初級兒童的陶冶價值，幾乎無可滿足的價值，一瞥即瞭然的。從一般的文化價值地看時，也不能有真理價值，這是兩者相違的一種表示。

一般的文化價值和陶冶價值的異點，是如何生出來的呢？換句話說，甚麼是發生兩者差異的原理，在文化教育學上，可以回答是『陶冶性』，也就是文化價值中，和陶冶性合致的價值，是陶冶價值。否則文化價值，雖是客觀的價值，還非陶冶價值。再說陶冶性是甚麼呢？這是從教育的主觀的，現實的，自然的系理成的；當然可從文化教育學的生命論中想出的。

生命，是具體普遍的實在。在這構造中，各個人是一般的同型性，就是共通的方面。同時也有相異的特殊方面。例如發達過程性，性的差異，個性，生活事情（歷史的，社會的事情）等是。這些是成陶冶之主觀的，現實的基本調。那末，這種的原理，在具體普遍之體驗的形成上，是非常重要的。這些原理不加入時，實際上所謂陶冶呀！所

謂教育呀，是無實現的可能。

成為陶冶價值的原因，是依這種特殊性，現實性，一般的文化價值，才具象化了。如此，存在即價值，價值即存在。就成為體驗的價值了。這樣說的價值，是合乎被教育者的陶冶性，可說是唯一不二的教育目的，把這價值，成了體驗，就是文化教育學的目的——體驗的文化人。

文化教育學之目的論中，當有下列的注意點，其內容，有關於種別的事實。文化教育學派，是把價值分做五種或六種——真，利，美，聖，權——又有把一種愛加入的。真，就是理論的價值；利，即技術的，又經濟的價值；美，就是藝術的價值；聖，即宗教的價值；權，就是政治的價值；愛，即社會的價值。這種可以看做狹義之道德的價值。簡言之，關係理想價值和現實價值兩方面的。

以上五種或六種以外，尚有一種特別不定的價值——善——所謂特別的，所謂不定的，因善是一種廣義之道德價值：這種道德在上述的價值間，發生糾紛時，這善是調和解決地較高的價值，有時間性的，僅限於價值間的爭鬥時，表現的價值；所以說是一種特別的，又是一種不定的。

陶冶價值，在以上的各種價值中，成為中心；統合其他的價值；和被教育者的陶冶性，生命構造，成一致的狀態。當該被教育者，對於此種價值，可說是最適切，最確

一無二的，體驗的教育價值。

故文化教育學底教育目的論，是合於歷史的國家之要求，民族的特質，和個人的性質；是極中庸的道理。

文化教育學的方法論，是怎樣呢？關於教材的思潮似的，但排斥「文化財即教材」的思考。文化財中包含陶冶價值的地方，即主張陶冶價值財即教材。他的範圍，被採用在現實的，理想的兩方面。更特把重要之歷史的，社會的，民族的文化，要貴重的。此點，新康德派底理想主義的教材論，和 *Segmentation* 派底現實主義的教材論，是異趣的。要言之，這也是表現文化教育學的中正地方。

像那實際教育的方法，主張生命主義，又是價值體驗主義的。在命主義中，又全然包含活動主義，自由創造主義，個性發揮主義等思想。可是最應注意的方法主義，就是體驗主義的思想。文化教育學底重要特質之一，是貫通教育學的主張之全體，在力唱體驗的陶冶之點。在方法論上，把這構造的主眼點，叫做體驗的充實透徹之點：見成以此做骨子，去用工夫似的。因為此理，融合生活形式相個性類型的地方，當做方法的中心。把被教育者，學者型的人，授以理論的生活形式；經濟型的人，授以審美的生活形式；僧侶型的人；授以宗教的生活形式；政治型的人，授以權力的生活形式；人道型的人，授以社會的生活形式；各個都是自我實現，主張可成為人格形式的。更是對

這等個性類型，貫通上述的各種生活形式；可謂講求體驗的人格實現的方法，要依前理作中心的方欲要施行此等以外的教養，可說不可能。那末，以適合個性的價值做中心，再加上其他價值內容，都成主體的形態之人民，是必要的。此種事理，是不要誤認的。

關於方法構造想出的理由，是從精神科學的心理學的立場上得來的。個性中心整個的精神生活，和生活構造有關係的生活形式，融合起來：是為養成體驗的文化人。我想這種方法，是很可注意的。

還有一件，是主張要有了解作用的學習；這也是文化教育學的方法論中底要件。所謂了解作用，是精神科學的認識上，極重要的方法；是探討對象的意味，價值，生命，本質的方法。在認識法中自然科學的要素，還元的對象，探討的方法，和上述的了解法二種。前者，是適合存在的要素構造之表象，概念的認識。整個的裏面含有之本質，意味，是不能十分探討的。後者，和此相反，是適合探討對象之生命性，本質性，和價值性的。

其次，是依着價值來探討價值的。即使被教育者。在生活體驗的關聯中，用體驗，把對象的意味，去直覺，體驗的。從內面，可把對象之內面的性質，體驗得來。這是在文化教材的學習中，必要的，不可缺的方法。

以上是文化教育學的要領。最後若將此批評的時候，

當先把其優點——（一）力唱教育上的生命和體驗，可以救濟過去合理主義的缺點。（二）調和現實，和理想兩方面，表示穩健中正的教育理論。（三）更以所謂了解法似的，文化價值的方法；很顯著的探討，或貢獻對象的意義。

但在反面，也有缺點的。（一）是這種學說，有拆衷之嫌。（二）有心理主義之觀。這二者，是關係形面上學的，生命認識，缺少批評的。

（完）

專載

實施救國教育案

教育部昨於十月十八日印發中國社會教育社年會議決之實施救國教育案，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轄社會教育機關，分別採擇施行原文如下：

據中國社會教育社理事會年會議決之實施救國教育案，請轉令遵行等情，查核該議決案，在目前國難期內，尤宜切實實行除批示外，令行印發原案，令仰轉飭所轄各社會教育機關，分別採擇施行，此令，附錄中國社會教育社議案於後，本社應請全國各社會教育機關一致實施救國教育案，雷沛鴻，趙冕，俞慶棠，提議，陳訓慈，高陽，

劉紹楨，俞慶棠，甘豫源，修正，第一屆年會第四次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於民國十八年由中央規定者，原有「延續民族生命」，「務期民族獨立」之語，蓋一國之教育，自應以民族獨立為先決問題，最近我國內憂外悔，愈形嚴重，所謂「民族生命」，已瀕危殆，尤當以雪恥禦侮，挽救民族國家之生存為中心目標，社會教育，既以最大多數之民衆為施教之對象，則對於「喚起民衆」，以「求中國之自由與平等」，自應比較學校教育負更大之責任，故今後中國之社會教育，應盡量灌輸救國教育之精神，而由全國各社會教育機關，以各種方法努力推行之。

辦法 社會教育實施救國教育之目標，期在養成民衆強毅勇敢之精神，勤儉刻苦之習慣，利羣救國之觀念，國民應有之常識，與團結自衛之能力，務求在全體民衆中普及救國自強之共同意識，培植復興中國之真實力量，其實施之方法，為目前所急應實行，或應繼續推行者列舉如下：一、援助東北義勇軍，各社教機關應督促或領導當地民衆，與為國奮鬥之東北義勇軍，以精神的與物質的援助，並倡導節衣縮食，減省耗費等方法，以輔助捐欵之進行，憲籌勸募，與保管之方法，以維持捐欵之信用，二、提倡國貨運動，提倡國貨，為抵制仇貨之根本辦法，如舉行國貨展覽會，提倡小規模國貨之製造，皆應多方推進，同時對於仇

貨，應切實調查，並以傳教之精神，廣為宣傳，使民衆皆知辨認，並對奸商予以嚴厲之制裁。三、普及關於國難之宣傳，舉行國難宣傳大會，或國難宣傳週，以從事於擴大而熱烈之宣傳，四、協助民衆自衛，盡力提倡民衆之衛生運動，以鍛鍊健全之體格，對於地方自治機關，或人民團體之自衛組織，（如保衛團等）應切實共與提倡，並協助其進行。五、充實各社會教育機關中有關救國之教材，各圖書館閱報社，及民衆教育館圖書部等，應盡力購備，並陳列關於救國常識之圖書，各博物館，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更應盡量增加設備，有關救國之教材，如圖表（國恥地圖表解及各種比較表等）標本（如東三省物產標本）模型（如飛機軍器等模型）及其他，並切實推廣其應用，六、編印各種有關救國之民衆讀物，本社或各社教機關應酌量自編通俗淺顯關於救國自衛之民衆用書，或畫報，並聯絡出版界與著作家，從事此類圖書之編輯，獎勵有資力者之翻印，廣行分送民衆。七、編訂關於救國之講演資料，因民衆不識字者尚多，故通俗講演資料，多因循舊慣，不足以引起注意，本社應設法請教育當局主管科，或省立民教學校，民教館等，編訂簡明有系統關於救國之講材，隨時供給之，以上兩項之材料，不僅限於最近國難事實，本國國恥史，及各國復興史蹟等，尤當注意宣揚個人與國家之密切關係，使民衆皆知救國之必要與責任。八、推行足以發揚

民族精神之音樂與藝術，音樂與藝術之力量，有時可超出文字以上，今黨歌幾已家喻戶曉，但其辭非民衆所易了解，本社應請求當局，徵集宏壯通曉，足以發揚民族精神之國歌，及收回東北歌等，頒發全國，普及民衆，以期皆能歌唱而了解，樂器樂調亦應提倡壯烈而取締柔靡之音，此外如以表示國恥與提倡民族精神之圖畫，布置於社教機關，城鄉通衢，或其他適當之地點，亦當設法推行，九，就民衆娛樂中灌輸關於救國之材料，民衆固有之娛樂，如演戲，說書，應使其注重救國禦侮之故事，或供給應時之新材料，新劇與電影，近漸普及，大宜與之聯絡，使排演映放悲壯動人，關於救國之劇本，此外如幻燈，留聲機，與無綫電等，皆可盡量應用，以作救國之宣傳，十，其他有效之各種方法，上列各條施行時皆可酌量與當他行政當局，自團體，學校人民團體，及新聞界等，切實合作，期收更大効率，本社除通函各社會教育機關採擇實施外，並當藉中央及各地教育當局，共同提倡，對於實施方法，尤當由理事會聯絡全體社員隨時研究設計實驗修改並盡力於材料之徵集與供給。

部定中學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

教育部於十一月廿日有通令到平，確定中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限即遵辦施行，茲將原令誌之如後：

「查中等教育之目的，一方在養成健全之國民，使成為社會

之中堅分子，一方在培植高等教育之基礎並為就業之預備，語其重要，實與各級教育均有密切之關係，我國現時辦理中等教育，成效猶頗渺少，揆厥原因，固非一端，而學校行政之失宜，與夫學生訓育之廢弛，更為最大癥結所在，茲分言之，學校行政上一切設施，其唯一之鵠的，即為增進教育之效率，以我國各地教育經費之困難，學校設施尤須權衡緩急，而採取最節省最有効之方法，今日各地中等學校校長則不兼教學，儼同行政機關之長官，教員則計時支薪，薪金又多微薄，任課時間惟恐不多，既無從容進修之餘暇，而薪給所入，猶不足以贍其家室，事務方面則濫設職員，虛糜公帑使教員薪給無由提高，一切設備無由舉辦，此種弊病，公立學校為尤甚，夫欲增進教育效率，而轉障礙之停滯。此兩應改善者一也，年來中等學校學風陵替，羣責管理訓育不得其法，不知實亦不得其人，自教員計時支薪之制得其最不良之影響，即以時間以外非教員之職責，舉訓育重任委諸所謂訓育人員之手，此項人員類皆資格較低，不能擔任教學者也，學生對之既少信仰之心，縱有良善規約，亦難生効力，面弁髦校章，不受約束，種種不良行為，由之以起，其思想情意則更受時代潮流之支配，一任固有氣質之反應，激盪演變，莫為指導，教育所以變化氣質，克制環境之功效，至是蕩焉俱盡，夫為人師者，固

將以已立達職志初不僅授業解惑已也，今之教員，既祇以職授知識一端自限不兼負訓育之重任，使一般學生亦徒知入學校專為求知識，此外更無所事，積習相沿，烏得而不陵替。此亟應改善者二也，本部茲特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隨令頒發，於學校行政則力求合理化，竭力節省已往濫費，於教職員之薪給，廢除鐘點計薪制，增高教員待遇，校務由教員分配擔任，實現由教員協助校長共同治校精神，於學生訓育則力革從前訓育與教學分離之弊，使全體教員皆負訓育責任由校長指定若干教員，兼任訓育專責，樹立人格教育之基礎，以我國版圖遼闊，各地情形互異，所有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薪金發給，教員分任校務及兼任訓育事項，應由各廳局按照地方情形迅予依據本大綱分別厘定單行法規，報部候核，期于下學期起會同中等學校訓育辦法即可改正，下學年起，教員薪給辦法，亦一律照改，應及中等教育效率增弘，而全部教育亦得推進，仰各廳局切實遵照並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

(一) 中等學校，應由教職員協助校長，共同治理校務，所有學校行政及訓育事項，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分別擔任。(二) 中等學校，廢除鐘點計薪制，教

職員月薪，應分等依次遞進，兼任教員，得依時計薪，由各省市廳局酌量地方生活程度，比照現制較優辦法，分別規定。(三) 各省市應盡力推行年功加俸制，與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所規定辦法。(四) 初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二至二十四小時，高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各地如有特殊情形須增加者，高初中均得酌量增加。(五) 中等校長，必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給。(六) 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擔任教學時間，得視專任教員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其設事務主任者，應擔任教學時間，亦依此規定。(七) 中等學校，每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或一科教學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時數併合，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應即聘請專任教員兼任教員，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九) 專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十) 專任教員，須分擔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之責，兼任教員，每週亦應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一二項。(十一) 校長及全體教員，均須有訓育責任，其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等專職，須由專任教員兼任。(十二) 專任教員兼任教務訓育等職務者，應分別支較高級月薪。(十三) 中等學校，除會計應用專員，庶務及繕

寫事項得用極少數事務員及書記外，不得濫設任何職員。

(十四)中等職業學校，如為事實上必不可省，得聘極少數有用技術助理人員。

調查

北平公私立大學校院長一覽十二月一日

北平國立私立大學或學院及專科學校之校長，現已更動者甚多，計國立大學四校，部立專科學校及學院七校，私立大學及學院十二校，私立專科學校五校，共二十八校，茲調查各校校長及各院院長姓名如次：

（國立大學） (一)北平大學校校長沈尹默，徐誦明代理，(1)商學院院長王之相，(2)醫學院院長吳祥鳳，(3)工學院院長孫國封，(4)農學院院長劉連籌，(5)法學院院長白鵬飛，(6)藝術學院院長嚴智開，(7)女子文理學院院長顧澄，(2)北京大學校校長蔣夢麟，(3)師範大學校校長李蒸，(4)清華大學校長梅貽琦。

（部立校院）

(一)交通大學鐵道管理學院院長徐承燠，(二)軍醫學校校長陳輝，(三)獸醫學校校長王毓庚，(四)高等警官學校校長鮑毓麟，(五)鹽務學校校長

王仁輔，(六)稅務學校校長朱彬元，(七)蒙藏學校校長楊芬

（私立大學）

(一)燕京大學校校長吳雷川，(二)平民學院院長劉鎮華，(三)民國學院院長魯蕩平，(四)華北學院院長褚民誼，(五)朝陽學院院長江庸，(六)中國學院院長王正廷，(七)協和醫學院院長顧臨，(八)郁文學院院長余同甲，(九)輔仁大學校長陳垣，(十)中法大學校長李聖章，(十一)孔教大學校長陳煥章，(十二)鐵路大學校長關廣麟。

（私立專科） (一)法商學院院長鄭漢青，(二)財政商業專科學校校長齊廣林，(三)高等法文學校校長魏理聖，(四)戲曲專科學校校長焦承志，(五)北平美術學院院長尹述賢。

教育時聞

中央詳議改善中小學教材

十一月七日晨中央談話會到居正，顧孟餘，陳果夫，石瑛，何應欽，朱培德，褚民誼，丁超五，邵元沖，苗培成等二十餘人，居正主席，商討要案如下：(一)過去中小學課程教材缺點甚多，今後亟宜改善，最近中央決組織一委員會聘國內教育專家多人，根據歷屆中央所接受之教育案建

議，詳細討論，研究具體實施方案，提三中全會審議，務達生產合理化之教育原則，以期養成健全之國民，更於二十四日中常會推戴陳寶元、蔡元培、陳果夫、程天放、段錫朋為起草改進教育方案委員，俾向三中全會提出整個教育方案。

教育部頒發中學參考書目

教育部以中等學校，應注重圖書設備，以供學生參考，特遴選萬有文庫中之于中學生有關者，編目頒發各中學。其通令如下：「查中等學校，應備相當數量之圖書，以供學生之閱讀與參考。吾國各地中學對圖書設備，大抵限於財力，皮癮至極缺乏，其次亦疏於採擇，購置求盡切要。講授乏參照之資，承學貽孤陋之誚。民智低淺，良非無因。本部有鑒于此，特遴選萬有文庫中合于中學生閱讀參考之必要書籍，編列目錄，頒發各中等學校，一律遵照購備。其經費短缺者，應由教育廳局呈請省政府妥籌的款，特別予以切實補助，並由省市教育廳局彙集訂購，以省手續而節經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星期六下午應編列授課時間

平市社會局昨接教育部令，以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編列授課時間之習慣，流弊滋多，亟應立予改正，茲錄原令如次：「查我國大中小學各級學校常有於每星期六下午例不編列授課時間之習慣，一若除遵照功令星期日例假休息外，各該

學校復得於每星期六日下午自由規定休假日，積習相沿，由來已久，尋其意義，殊難索解，學校教育對於支配每週教育時間須依據課程標準與作業進程，並須參照教育者身心發育狀況，以求時間上配置之允當，除星期日例假外，每週各曜日授課與自修時間，應為平均之分配，庶幾在教育效果上，可收循序漸進之功，而無間斷偏倚之弊，倘於每星期六日下午故意不編列授課時間，視同例假，則每週應授課程之時數，勢必擁擠，編列於其他各曜日，勢逸自無由平均，且每至星期六日下午學生即可不受校規之拘束，隨意離校閑散，不惟寶貴光陰，虛擲可惜，而無形中影響於學生學業及品行上之損失，尤難測度，此種積習，實屬意義毫無，流弊滋多，亟應立予改正，本部負革新教育之責，凡有積弊，必謀剔除，務望全國從事教育人士，一致奮勉，毋稍因循，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平市教育行政方針

北平市社會局第四科，舉行第三次科務會議，出席人員李靜澄、孫世慶等七人，由科長李靜澄主席，著臣紀錄，（甲）科長提議，（一）擬變印教育法規，教育年鑑，及各教育校館處所實施統計概況案，議決由督學及各主任指導，另組織委員會，分別辦理，至委員會如何組織，由科長定期召集舉辦，（二）各校童子軍應如何整頓案，議

決一面調查舊案，一面用私人名義與熟習童子軍人員接洽，於下次會議時再定辦法，（三）擬籌辦觀摩展覽演說等會案，議決先辦講演會，次辦藝術作品展覽會，均擬以國祕為講演，及徵集作品範圍，並於展覽會附加兒童玩具及圖案，各項作品俟於下次會議再行決定，（四）各中學校軍事訓練案，已由局通令各校擬具辦法呈局彙辦，應無庸再議，（乙）中學股提議，（一）教育年鑑案，議決歸併甲項提議第二議案內辦理，（丙）小學股提議，（一）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案，議決由督學會同小學股主任合擬具體辦法，舉辦時由王主任定期招集開會辦理，（二）市立第四十六小學校，擬派中等職業或初級師範案，議決該處附近設有私立中等學校數處，且核校制系統程序不合，無添設之必要，（丁）通俗股提議，（一）整頓社會教育案，議決併入丙項提議第一議案內辦理，（戊）臨時提議，（一）各校學生到校時間過早，應行糾正案，議決先通令各校呈送課程時間表，（二）擬行各校徵集校歌調譜，及校旗校徽式樣備查案，議決通令各校呈送云。

小學教員會擬定小學教員保障條例

平市小學教員會，於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該會舉行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擬訂本市小學教員優待條例案，決議由張星三，徐叔平負責辦理，又該保障條例已經執委會審查通過，茲錄原文如下，（一）為尊重教員服務之專業精神

及謀教育發展任務計劃之便利起見，特制定小學教員保障條例，（二）凡經主管機關審查備案聘定之教員，無論校長如何變動，不涉及教員職務，（三）凡經聘定之教員非經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不得解除其職務，（甲）有反革命之言論行為證據確實者，（乙）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丙）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經醫生鑑定屬實者，（丁）被遞奪公權者，（四）凡因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應行解職其所在之學校，必須備具下列之手續，方為有效，（甲）學校當局必須先予以懇切之勸告，（乙）勸告無效，即通知教員會，請予查明警告，（丙）教員會查明屬實，警告無效時，再由學校當局將經過情形，呈請主管機關查處，（丁）由主管機關批准後，方能解除其職務，（五）教員解職係因第三條至第四條之關係及本人因故辭職外，教員之待遇，依照本市頒布之俸給標準規定各學校不得擅行變更，（七）本市小學校長及職員對本條例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八）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教員會修正之。

北平市教育改進會啓事

逕啟者本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為本會執監聯席會例會即希准时出席共策進行各種提案或關於教育問題討論並希先時準備為荷此致
執行委員公鑒

北平市教育改進會啟 十二月三日